

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阶段性）

建设单位：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话：13865972168

邮编：231131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和汤都路交口西北角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K7010】				
主要产品名称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02544m ² ，总建筑面积 154075.52m ² ，3 栋高层办公、35 栋企业社区办公、1 栋展示中心、1 栋停车楼、1 栋商务酒店、1 栋创业工坊、1 栋多功能厅、6 栋商业楼及配套服务用房				
实际生产能力	7-E1#、7-E2#、7-E3#、7-E4#、7-E5#、7-E6#、7-E7#、7-E8#、7-C1#、7-C2#、7-C3#、7-C4#、7-C5#、7-C6#、7-C7#共 15 栋建筑及配套工程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5 月		
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丰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10 万元	比例	0.77%
实际总概算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1 万元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11) 《关于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7】60 号，长丰县生态环境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p>																																														
<p>验收监测 标准号</p>	<p>(一)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引入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至板桥河；</p> <p>(二) 项目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三) 项目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区域内噪声执行 2 类标准；</p> <p>(四)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有关标准。</p>																																														
<p>验收 监测 标准 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th> </tr>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6</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7</td>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td> </tr> <tr> <td>8</td> <td>COD</td> <td>50</td> </tr> <tr> <td>9</td> <td>BOD₅</td> <td>10</td> </tr> <tr> <td>10</td> <td>SS</td> <td>10</td> </tr> <tr> <td>11</td> <td>NH₃-N</td> <td>5（8）</td> </tr> <tr> <td>12</td> <td>动植物油</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表 1-1 污水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	6	动植物油	100	7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8	COD	50	9	BOD ₅	10	10	SS	10	11	NH ₃ -N	5（8）	12	动植物油	1
表 1-1 污水最高允许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																																													
6	动植物油	100																																													
7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8	COD	50																																													
9	BOD ₅	10																																													
10	SS	10																																													
11	NH ₃ -N	5（8）																																													
12	动植物油	1																																													

	废气	表 1-2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0.40mg/m ³		
氮氧化物		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0.40mg/m ³		
	噪声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	本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2.1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和汤都路交口西北角，投资 53000 万元新建“科创北城（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02544m²。环评设计共建设 3 栋高层办公、35 栋企业社区办公、1 栋展示中心、1 栋停车楼、1 栋商务酒店、1 栋创业工坊、1 栋多功能厅、6 栋商业楼及配套服务用房。本次验收范围为：7-E1#、7-E2#、7-E3#、7-E4#、7-E5#、7-E6#、7-E7#、7-E8#、7-C1#、7-C2#、7-C3#、7-C4#、7-C5#、7-C6#、7-C7#共 15 栋建筑及配套工程，为阶段性验收。

2015 年 11 月 16 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同意备案，2017 年 5 月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长丰县生态环境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取得批复，长环建【2017】60 号文；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包含：7-A1#楼、7-A2#楼、7-A5#楼、1-A#楼和 6#创意工坊等 5 栋建筑，并验收通过；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包含：2 栋高层办公（2#-3#）、16 栋企业社区办公楼（B1#-B7#、D1#-D8#、A3#-A4#）共计 18 栋楼及配套环保工程，并验收通过。

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和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以及长丰县生态环境局（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等文件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验收委托后，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建设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及措施的有关资料。在收集委托方有关资料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并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连续两天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并出具正式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相关内容，建

设单位于 2020 年 05 月编写完成了《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表 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5 月,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环评批复	《关于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建【2017】60 号, 长丰县生态环境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3	第一次验收内容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内容包含: 7-A1#楼、7-A2#楼、7-A5#楼、1-A#楼和 6#创意工坊等 5 栋建筑
4	第二次验收内容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内容包含: 2 栋高层办公(2#-3#)、16 栋企业社区办公楼(B1#-B7#、D1#-D8#、A3#-A4#) 共计 18 栋楼及配套环保工程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7-E1#、7-E2#、7-E3#、7-E4#、7-E5#、7-E6#、7-E7#、7-E8#、7-C1#、7-C2#、7-C3#、7-C4#、7-C5#、7-C6#、7-C7#共 15 栋建筑及配套工程
6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稳定, 环保设施建设到位并能正常运行, 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企业社区	建筑面积 30250 m ² , 3+1F, 35 栋;	15 栋(7-E1#、7-E2#、7-E3#、7-E4#、7-E5#、7-E6#、7-E7#、7-E8#、7-C1#、7-C2#、7-C3#、7-C4#、7-C5#、7-C6#、7-C7#)	其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高层办公	建筑面积 48753.12 m ² , 9~15F, 4 栋	建筑面积 48753.12 m ² , 9~15F, 4 栋	已验收
	创业工坊	建筑面积 4836.31 m ² , 4F, 1 栋;	建筑面积 4836.31 m ² , 4F, 1 栋	已验收
	商务酒店	建筑面积 8522.19 m ² , 11F, 1 栋;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裙房商业	建筑面积 13929.36 m ² , 2F;	建筑面积 13929.36 m ² , 2F	已验收
	会所	建筑面积 3172.15 m ² , 3F, 1 栋;	建筑面积 3172.15 m ² , 3F, 1 栋	已验收
	多功能厅	建筑面积 1928.74 m ² , 1F, 1 栋;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展示中心	建筑面积 9111.11 m ² , 3F, 1 栋;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停车楼	建筑面积 11822.67 m ² , 3F, 1 栋, 共 426 个停车位;	未建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 21860.33 m ² , -1F 共 482 个停车位;	2#、3#高层办公设有配套地下车库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厕	建筑面积为 97.84 m ² , 1F;	高层办公 3-F#1 层设有一座公厕作为配套服务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物业用房	建筑面积为 260.21 m ² , 1F;	高层办公 3-E#1 层设有物业用房作为配套服务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由涡河路和汤都路供水环管上引入两路 DN200 供水管在本项目范围内成环, 市政压力采用 0.25Mpa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排入板桥河	已建雨污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 隔油池已建预留使用, 本次验收不涉及商业入住, 区域内废水已可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电	从市政电网引入, 采用埋地方式接入产业基地 10KV 开闭所	从市政电网引入	与环评基本一致
	供气	商业餐饮使用市政天然气, 燃气通过中压输气干管引入项目区燃气调压站(商业区东侧位置)后送入各配气管网	本次商业办公仅为办公企业入驻, 不涉商业餐饮入驻	与环评基本一致
	暖通	创意工坊、展示中心、多功能厅、会所等采用 VRV 空调系统; 沿街商业楼、高层办公楼、商务酒店、多层办公、物业管理处、电梯机房、消防控制中心、电话机房均设分体空调; 各机电设备房、卫生间、垃圾房、电梯机房及停车库等区域, 均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站采用独立机械通风排气; 商业餐饮厨房排风系统由排油烟机及厨房排风净化设备组成; 停车库按防火分区设置通风系统	创业社区、会所、部分企业社区办公楼等已验收; 商业办公、多层办公、电梯机房等采用分体式空调; 其余区域设机械通风系统	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供暖系统
	消防	市政给水管引水在本地块形成环状给水管网, 满足办公生活及消	市政给水管引水在本地块形成环状给水管网, 满足办公生活及	与环评基本一致

		防需要。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消防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配设消防水池。项目合理配设灭火器，合理规划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消防需要。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消防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配设消防水池。项目合理配设灭火器，合理规划消防电源及其配电；设置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火灾自动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地上部分生活污水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后，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餐厅含油废水经厨房内油水分离器和设于地下室隔油池房的一体化隔油设备废水治理二次隔油处理后，再排至化粪池后的室外污水检查井；地下室污水经排水管道系统汇合收集排入集水坑后，由提升设备提升排至室外，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北城污水厂处理达级 A 标准排到板桥河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检查井、隔油池、化粪池，区域已可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	地下室风机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加装出风消声器；噪声治理变配电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加装通风隔声窗；水泵安装弹簧减振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障应做隔振处理餐饮油烟净化装置及配套风机置于相应的商铺后堂，选择低噪设备，并作消声处理：合理设计 VRV 空调主机摆放平台位置，主机置于建筑每层相应的平台上，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及减震垫，与建筑内都相邻墙体采用隔声墙，搬运及检修门一律采用隔声门，不邻侧设置消声百叶；对地下室空调机房内设置风冷模块机组减振，结合墙体隔声，墙体铺设吸声材料，室内通风处均设置消声百叶	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基座，给水采用专用房，高层办公及创业社区办公供水系统水泵安装有弹簧减震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漏板时，设置有隔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沿地块内道路设置垃圾桶，项目设置 1 处垃圾收集点(场地式)用于垃圾桶汇总等待环卫垃圾车清	已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基本一致

		运。项目不建垃圾收集房，垃圾不得长时间集中堆放，垃圾收集点拟建于项目北侧，远离建筑物		
	废气治理	加强地下车库机械通排风；商业餐饮区设有专用排油烟竖井，竖井始端连接主烟道，分设支管接入各餐饮店铺，各餐饮商铺根据规模自行购置油烟净化装置；项目区设垃圾收集点，垃圾每天及时清运	垃圾每天多次清运	其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21534.24m ² ，绿化率 21%	项目区域内总绿化率 20.26%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2-3 本期验收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企业社区	7-E1#	建筑面积 1232.62m ²	本次验收内容，15 栋企业社区，及其对应的配套工程
		7-E2#	建筑面积 1232.62m ²	
		7-E3#	建筑面积 1287.95m ²	
		7-E4#	建筑面积 964.18m ²	
		7-E5#	建筑面积 964.18m ²	
		7-E6#	建筑面积 964.18m ²	
		7-E7#	建筑面积 964.18m ²	
		7-E8#	建筑面积 1287.95m ²	
		7-C1#	建筑面积 1287.95m ²	
		7-C2#	建筑面积 970.76m ²	
		7-C3#	建筑面积 964.18m ²	
		7-C4#	建筑面积 1232.62m ²	
		7-C5#	建筑面积 1287.95m ²	
		7-C6#	建筑面积 964.18m ²	
7-C7#	建筑面积 976.2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工程区域内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工程区域内新建雨污管网、隔油池、化粪池，市政接管北城污水处理厂		
	消防	市政给水管引水在本地块形成环状供水管网，满足办公生活及消防需要，室内设置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室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新建隔油池、化粪池，市政接管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基座，给水采用专用房，创业社区办公供水系统水泵安装有弹簧减震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漏板时，设置有隔振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区域内道路设垃圾桶，办公区域各处设垃圾桶		
	绿化工程	平均绿化率可达 20.26%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餐饮用水、保洁用水和绿化用水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系统。目前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保洁废水。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区域办公尚未入住，本表为估算值，年办公按照 300 天计算，全年用水量为 101400t/a（日用水量为 338t/d），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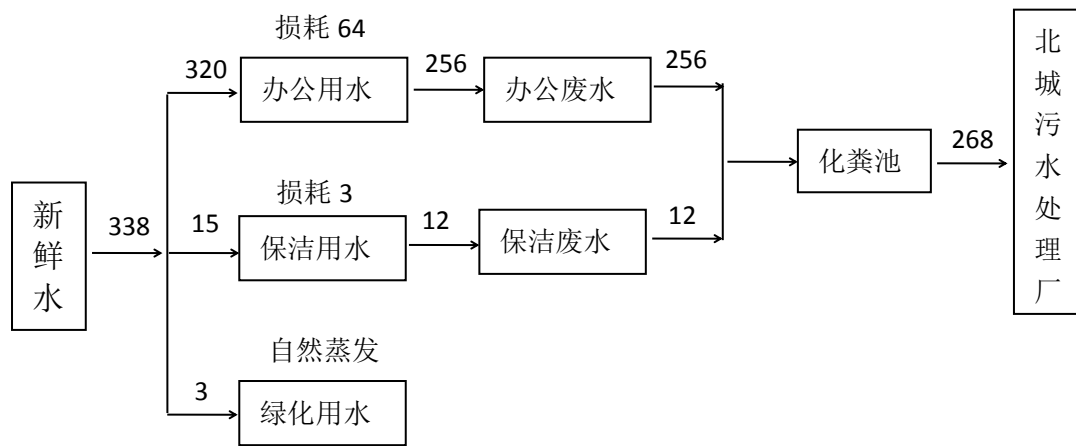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单位：t/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企业，本次验收仅为企业办公入驻，不涉及商业餐饮入驻，工程办公房建设完成交付使用即可。

2.7 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本项目相关管理人员 5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无食宿。酒店工作人员 50 人，工作 365 天。目前酒店尚未入住。

2.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结论：依据环办环评[2018]6 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没有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目前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保洁废水。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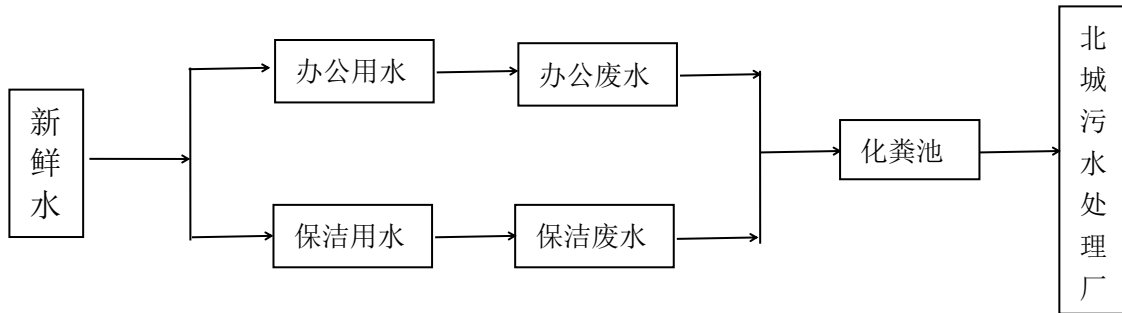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排放去向示意图

3.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商业活动，无生产废气产生。

3.3 噪声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空调外机噪声以及配电房设备噪声。设备已做好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3.4 固废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餐饮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理；商业餐饮垃圾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目前尚无商业、办公人员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3.5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主要用于污染的治理。本项目环保投资验收对照表见表 3-4，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5。

表 3-4 环保投资验收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与治理效果	实际投资金额(万)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油烟净化器，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	8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油水分离器、雨污管网	化粪池、雨污管网	40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减振隔声措施,变压器、水泵等设置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外机减振隔声措施,变压器、水泵等设置于地下一层设备房内	9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垃圾桶	垃圾桶	4
5	生态修复	绿化面积约 21534.24m ²	绿化面积约 6460.27m ²	60
合计				121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工程项目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油烟净化措施	酒店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目前尚未有商铺入驻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车库通排风	车库设置通排风装置,定时换气	车库设置通排风装置,定时换气	
废水	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系统	雨污分流、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雨污分流、油水分离器、化粪池	
噪声	噪声防治设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	垃圾桶、垃圾收集点	
	厨余垃圾			
绿化	绿化	绿化面积 21534.24m ²	绿化面积 6460.27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扬尘、施工机械车辆废气、饮食油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定影响，本评价对此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项目施工期环境问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商业餐饮企业自行设置油水分离器，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地块内其他废水并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废水进入污水总排口；垃圾收集点周边设置集水沟，垃圾桶淋雨水进入污水总排口。项目污水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板桥河，北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不大，经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餐饮业油烟

本项目商业餐饮企业规模具有不确定性，本次环评要求该建筑设有专用排烟竖井。竖井始端连接主烟道，分设支管接入各餐饮店铺，各餐饮商铺根据规模自行购置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口与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m。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 15m 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 15m。建筑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预留专用烟道的用途及位置。

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

地面停车场由于外来车辆进出时间比较分散，难以定量估算汽车尾气排放量，且该停车场为露天，扩散条件好，通过加强用地内车辆进出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汽车尾气影响。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排风措施，

③垃圾恶臭

项目区每天待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前半个到一个小时前前将分布于项目区内的移动式垃圾箱统一运送至临时垃圾收集点，如此则方便了生活垃圾集中向附近垃圾转运系统的运输，待移动式垃圾箱中的生活垃圾由垃圾转运车运走后，各移动式垃圾箱再经垃圾收集点返送回各设定的摆放点。在及时清运的情况下，垃圾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空调主机、水泵等设备噪声以及人群活动噪声等。项目地下车库设置配套的风机、水泵房等动力设备。考虑到区域整体的协调性和降噪要求，根据设计方案，消防水泵房和生活水泵房均设置在地下室内，水泵房须实墙构筑，其内部铺设吸声材料。各动力设备在安装时应根据设备的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基础安装隔振垫，保证有发隔振，风机的进出风口及送风管、进风管等高噪声部位应根据其位置和对环境的影响情况，安装相应的消声器。高噪声场所的内壁、天花板应铺设定数量的吸声板（覆盖率 50~60%），可降噪 3~5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等，垃圾产生量约为 2768t/a，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餐饮垃圾应单独收集，并送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商铺产生的废气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总论

综上所述，建设方应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局合理，无外环境制的因素。本项目在采用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到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最功能级别。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7】60号，2017年5月23号）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属补做环评）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批

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和汤都路交口西北角。该项目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94 号）文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5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075.52 平方米，主要建设企业社区、创意工坊、商务酒店、停车楼及配套设施。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在靠近敏感点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隔声屏障高于周围敏感点。

（二）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餐饮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楼房；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及时清运。

（四）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放置独立隔声房，住宅房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

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六）该项目商业用房后期引进的餐饮业需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请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双墩镇政府环保所、县环保局双凤分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监管工作。

四、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必须建设，超过5年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及气密性检查，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1) 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94-200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2)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4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表 5-2 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DP-YQ-14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DP-YQ-0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DP-YQ-22

表 5-3 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个)	平行样相对标准偏差 (%)	平行样允许相 对误差 (%)	声级计校准误 差 (dB(A))	是否合格
废气	24	1.1~3.6	0.5~4.0	/	合格
厂界噪声	20	/	/	0±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6.2。

表 6-1 验收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 ₁₀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八个点、项目地两个点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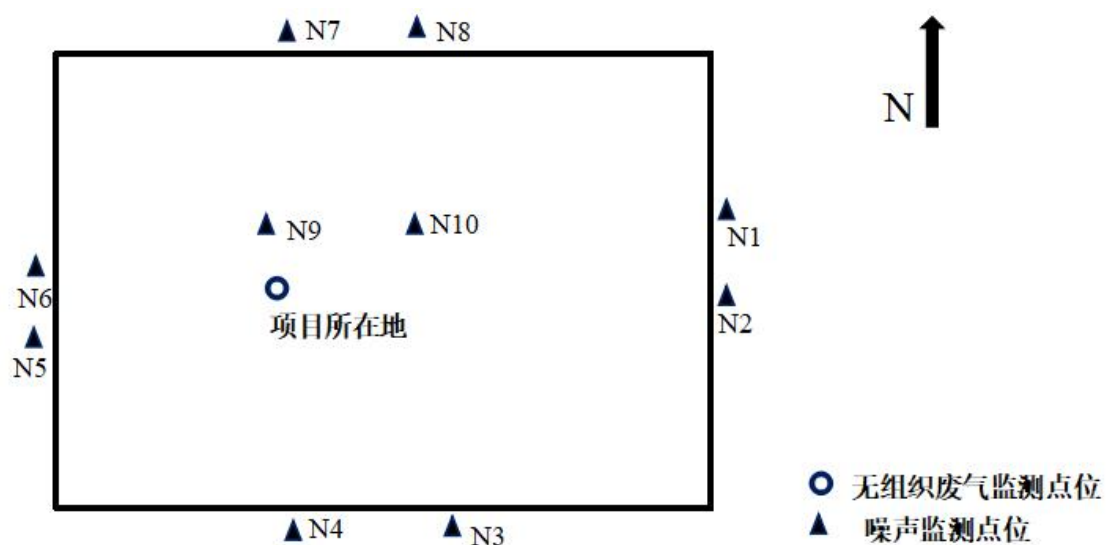


图 6.1 9月25日-26日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未入驻办公企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kPa)
2020年9月25日	项目所在地	晴	东南	1.4	24.3	101.1
		晴	东南	1.3	25.2	101.3
		晴	东南	1.5	24.6	101.2
		晴	东南	1.4	25.7	101.1
2020年9月26日	项目所在地	晴	东北	1.3	23.2	101.1
		晴	东北	1.5	24.5	101.2
		晴	东北	1.7	25.4	101.1
		晴	东北	1.6	23.6	101.3

表 7-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5日				
项目所在地	Q-202009076-1-1 (01)	0.017	0.075	0.070
	Q-202009076-1-1 (02)	0.014	0.075	0.078
	Q-202009076-1-1 (03)	0.012	0.072	0.082
	Q-202009076-1-1 (04)	0.014	0.073	0.093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表 7-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2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监测时间：2020年9月26日				
项目所在地	Q-202009076-2-1 (01)	0.013	0.076	0.070
	Q-202009076-2-1 (02)	0.011	0.075	0.075
	Q-202009076-2-1 (03)	0.012	0.070	0.083
	Q-202009076-2-1 (04)	0.016	0.073	0.091
备注	“L”表示未检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L或未检出表示			

7.2.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1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2	44	70	55	达标
N2	厂界东侧	53	44	70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	52	44	60	50	达标
N4	厂界南侧	54	43	60	50	达标
N5	厂界西侧	54	44	60	50	达标
N6	厂界西侧	52	45	60	50	达标
N7	厂界北侧	54	44	60	50	达标
N8	厂界北侧	53	44	60	50	达标
N9	项目地	53	43	/	/	/
N10	项目地	54	42	/	/	/

表 7-13 噪声检测结果 2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6日					
编号	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5	70	55	达标
N2	厂界东侧	54	44	70	55	达标
N3	厂界南侧	53	44	60	50	达标
N4	厂界南侧	54	45	60	50	达标
N5	厂界西侧	53	44	60	50	达标
N6	厂界西侧	54	45	60	50	达标
N7	厂界北侧	53	44	60	50	达标
N8	厂界北侧	56	45	60	50	达标
N9	项目地	51	45	/	/	/
N10	项目地	55	43	/	/	/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场界昼间噪声在 56dB (A) -52dB (A) 范围内,夜间噪声 45dB (A)

-43dB (A) 范围内，噪声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及 2 类标准要求。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8.1.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15年11月16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同意备案，2017年5月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长丰县生态环境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取得批复，长环建【2017】60号文；2018年11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包含：7-A1#楼、7-A2#楼、7-A5#楼、1-A#楼和6#创意工坊等5栋建筑，并验收通过；2020年5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包含：2栋高层办公（2#-3#）、16栋企业社区办公楼（B1#-B7#、D1#-D8#、A3#-A4#）共计18栋楼及配套环保工程，并验收通过；现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评价内容，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8.1.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

公司已安排有相关人员负责现场环保工作。

8.1.3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情况

目前尚无商业、办公人员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8.1.4 厂区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8.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备注
<p>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及时清运弃土，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维修、养护，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合理控制施工时间；</p>	<p>区域内已无弃土方，路面采取硬化、绿化措施，防治水土流水；周边喷洒水，降低扬尘污染；各建筑垃圾基本已全部清除；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调查接管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无噪声投诉情况，施工时间安排较为合理；施工期场界安排有隔声屏障，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p>	<p>已落实</p>

<p>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经县环保局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期在靠近敏感点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隔声屏障高于周围敏感点。</p>		
<p>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餐饮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工程区域内新建雨污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本次工程仅引进企业办公，产生办公废水及保洁废水，经新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置。</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不得朝向楼房；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及时清运。</p>	<p>地下车库设有强制性机械通风系统，排风口朝向下风向，未朝向楼房，垃圾收集日产日清。</p>	<p>已落实</p>
<p>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放置独立隔声房，住宅房安装隔声门窗、隔声玻璃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空调外机安装减震基座，给水采用专用房，配电房设专用房，高层办公及创业社区办公供水系统水泵安装有弹簧减震器，给水管道穿墙和漏板时，设置有隔振建造措施。</p>	<p>已落实</p>
<p>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p>	<p>目前尚无商业、办公人员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p>	<p>暂未产生</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项目概况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和汤都路交口西北角，投资 53000 万元新建“科创北城（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02544m²。环评设计共建设 3 栋高层办公、35 栋企业社区办公、1 栋展示中心、1 栋停车楼、1 栋商务酒店、1 栋创业工坊、1 栋多功能厅、6 栋商业楼及配套服务用房。本次验收范围为：7-E1#、7-E2#、7-E3#、7-E4#、7-E5#、7-E6#、7-E7#、7-E8#、7-C1#、7-C2#、7-C3#、7-C4#、7-C5#、7-C6#、7-C7#共 15 栋建筑及配套工程，为阶段性验收。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论

尚无办公、商业入驻，待入驻后办公废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进入板桥河。

目前暂无办公、商业入驻，无废水产生，应在入驻后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水进行检测。

(2) 废气监测结论

本次工程仅为引进办公、商业，且尚未入驻，无废气产生。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昼间噪声在 56dB(A) -52dB(A) 范围内，夜间噪声 45dB(A) -43dB(A) 范围内，噪声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及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监测结论

目前尚无办公、商业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待入住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理；商业餐饮垃圾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未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9.1.3 综合结论

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场界噪声无超标现象，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各项环保手续完善，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验收监测建议

根据企业现场检查，结合此次验收工作，企业在通过验收后需在日常管理中继续完成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项目区内的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健全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有关操作规程等。

（2）加强固体废物的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监测照片

附件：

附件 1：备案文件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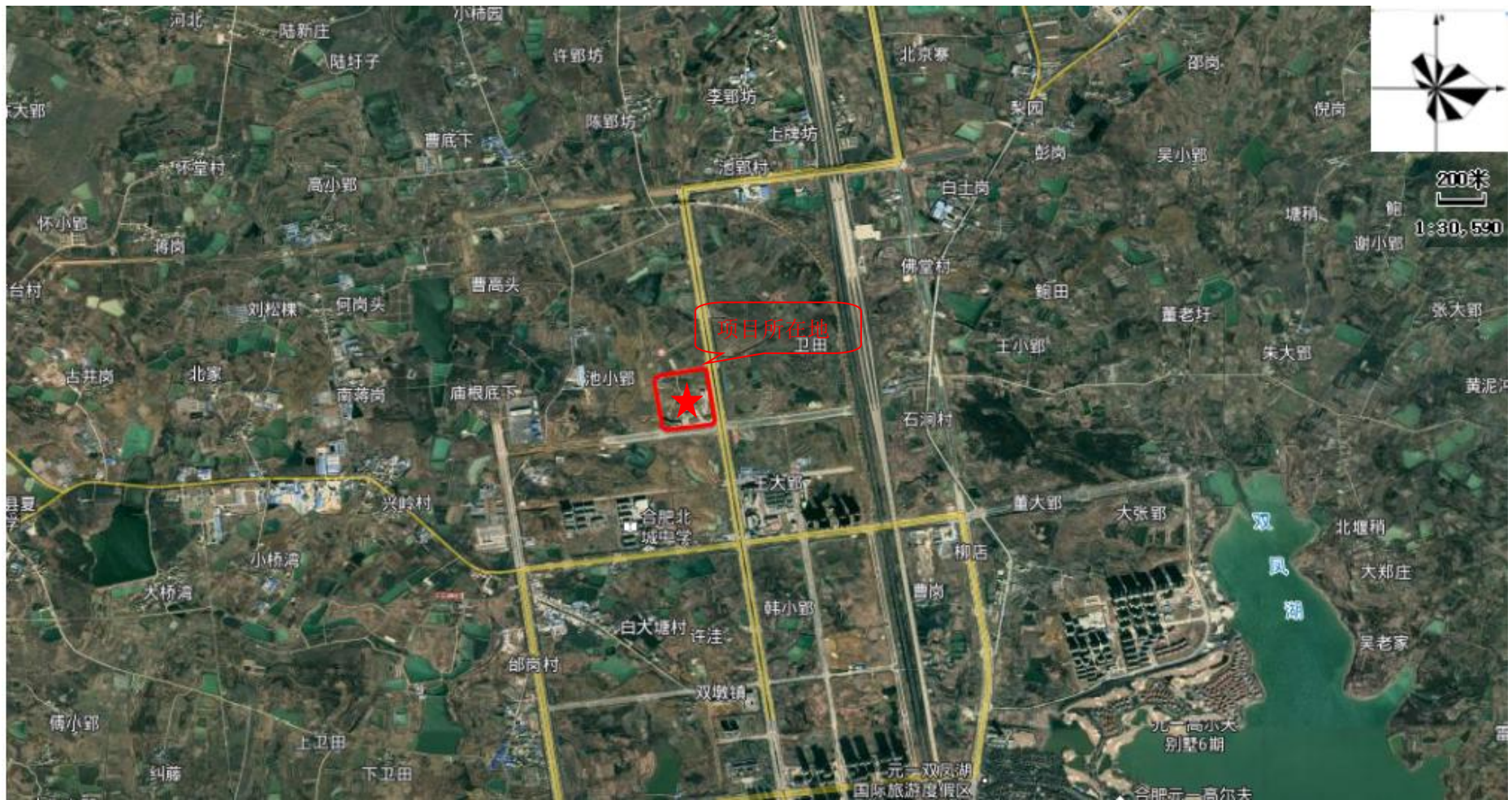
附件 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7：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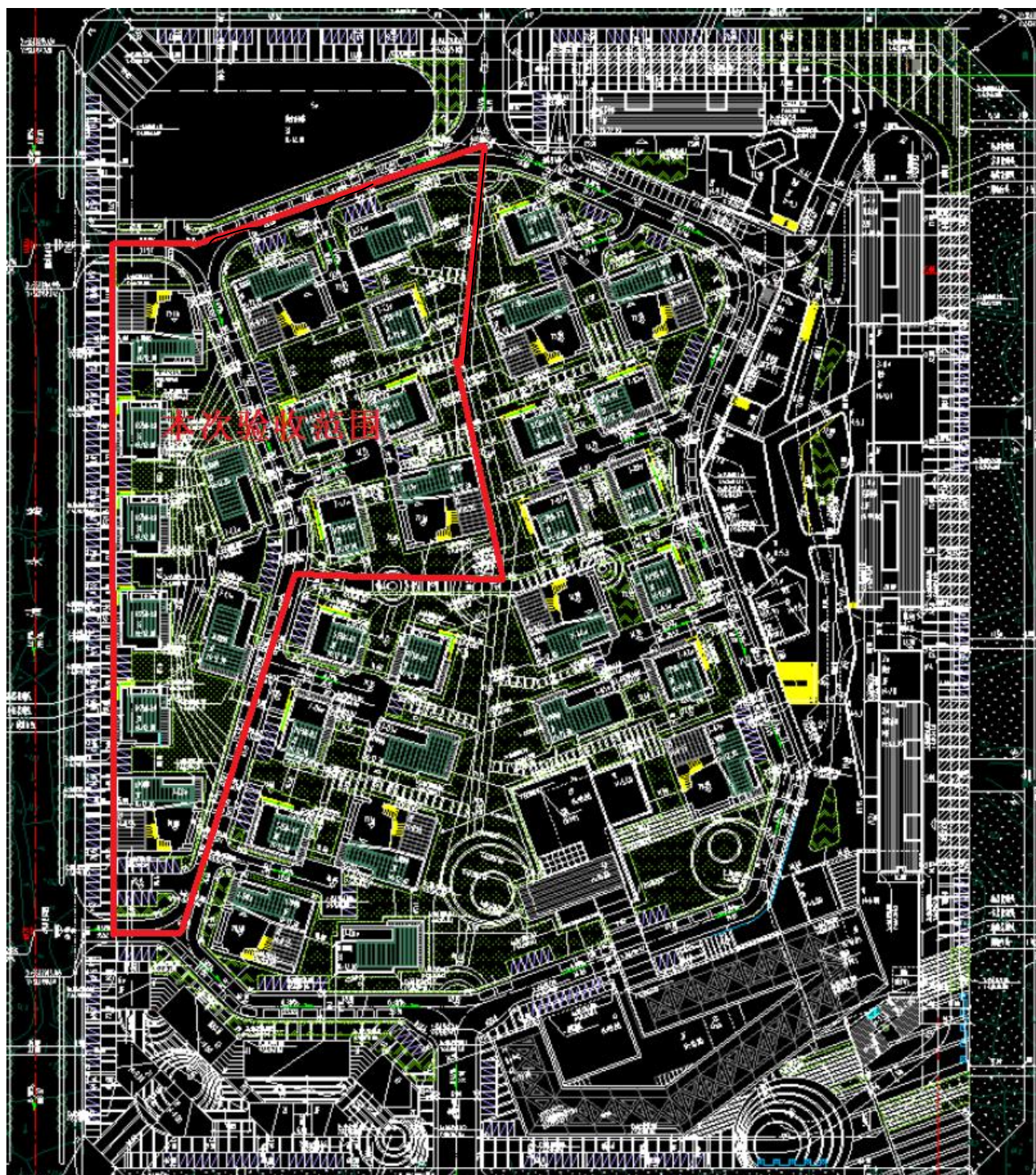
附件 8：验收意见

附件 9：公示截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监测图片



噪声监测照片



环境空气监测照片

附件 1: 备案文件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双服(2017)94号

关于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重新备案的通知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由双墩镇报来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科创北城（一期）项目》材料悉。因投资、建设内容较大变动，经审查，同意该项目重新备案，原发改双服(2015)121号文同时废止。请接通知后，项目涉及用地、规划、环评、消防、安全生产等手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后才准开工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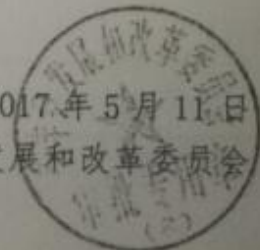
项目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企业投资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原项目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项目代码：2017-340121-70-03-009834

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2017年5月11日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

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我方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科创北城（一期）项目且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7〕60号

关于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和汤都路交口西北角。该项目 2017 年 5 月 11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双服〔2017〕94 号）文备案。项目总投资 5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25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4075.52 平方米，主要建设企业社区、创业工坊、商务酒店、停车楼及配套设施。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二、为保障拟建项目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合理组织安排施工, 及时清运弃土,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 地基开挖过程产生的土方堆放于临时渣土场, 临时渣土场应设置围挡, 防止雨季渣土随雨水进入水体。水泥等建筑材料应设置简易材料棚或采取覆盖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生活废水必须经预处理后引入市政管网排放;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及《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加强设备维修、养护, 减少和降低施工机械噪声;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夜间 22: 00-6: 00 禁止施工, 如确需施工夜间施工, 必须到县环保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 经县环保局同意后 方可施工。施工期在靠近敏感点施工时设置隔声屏障, 隔声屏障高于周围敏感点。

(二) 入住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餐饮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 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北城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三)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垃圾恶臭。地下车库设置排风系统, 车库排风口应设于下风向, 不得朝向楼房; 汽车尾气符合国家汽车尾气检测标准。垃圾采用密闭装置收集, 及时清运。

(四) 风机、配电房、给水泵房等产噪设备放置独立隔声房,

附件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一、项目概况

委托方(名称)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科创北城(一期)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监测日期	2020年9月25日-2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9月25日-27日

二、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 ₁₀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八个点、项目地两个点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两天

三、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162418060176	AHS DP-YQ-14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LEF-1805026	AHS DP-YQ-0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15097	AHS DP-YQ-22

四、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7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3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mg/m ³
4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五、检测结果

表 5-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0年9月25日	项目所在地	晴	东南	1.4	24.3	101.1
		晴	东南	1.3	25.2	101.3
		晴	东南	1.5	24.6	101.2
		晴	东南	1.4	25.7	101.1
2020年9月26日	项目所在地	晴	东北	1.3	23.2	101.1
		晴	东北	1.5	24.5	101.2
		晴	东北	1.7	25.4	101.1
		晴	东北	1.6	23.6	101.3

表 5-2-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项目所在地	Q-202009076-1-1 (01)	0.017	0.075	0.070
	Q-202009076-1-1 (02)	0.014	0.075	0.078
	Q-202009076-1-1 (03)	0.012	0.072	0.082
	Q-202009076-1-1 (04)	0.014	0.073	0.093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2-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PM ₁₀ (mg/m ³)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6日				
项目所在地	Q-202009076-2-1 (01)	0.013	0.076	0.070
	Q-202009076-2-1 (02)	0.011	0.075	0.075
	Q-202009076-2-1 (03)	0.012	0.070	0.083
	Q-202009076-2-1 (04)	0.016	0.073	0.091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以 L 或未检出表示			

表 5-3-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2			44				
N2	厂界东侧	53			44				
N3	厂界南侧	52			44				
N4	厂界南侧	54			43				
N5	厂界西侧	54			44				
N6	厂界西侧	52			45				
N7	厂界北侧	54			44				
N8	厂界北侧	53			44				
N9	项目地	53			43				
N10	项目地	54			42				

表 5-3-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 dB (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1A	声校准仪编号		AHSDP-YQ-150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0年9月26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4			45				
N2	厂界东侧	54			44				
N3	厂界南侧	53			44				
N4	厂界南侧	54			45				
N5	厂界西侧	53			44				
N6	厂界西侧	54			45				
N7	厂界北侧	53			44				
N8	厂界北侧	56			45				
N9	项目地	51			45				
N10	项目地	55			43				

报告编制: 尹凤

报告审核: 徐君玲

报告签发: 李强

日期: 2020.9.27

日期: 2020.9.27

日期: 2020.9.27

六、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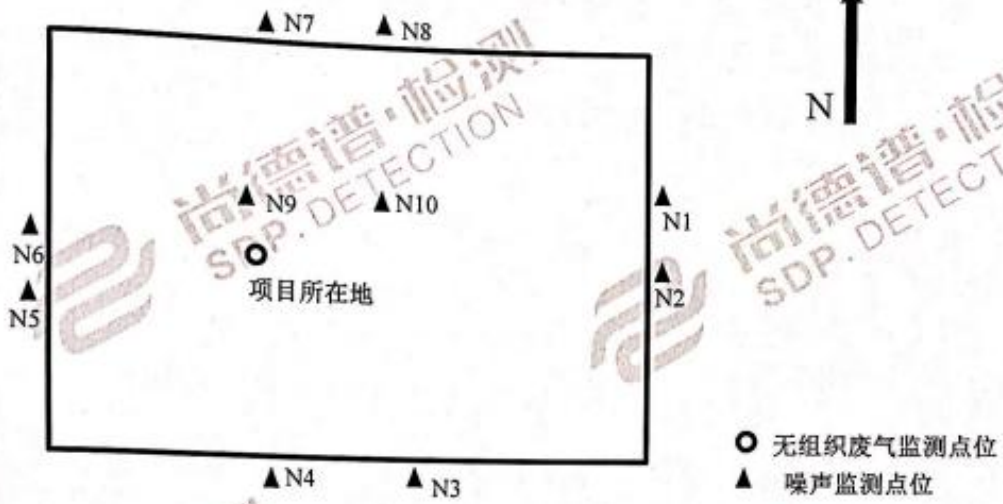


图 6-1-1 9月25日-26日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报告专用章予以确认。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15号

电话：0551-65356500

传真：0551-65356500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6：“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40121-70-03-009834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和汤都路交叉口西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K701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面积 102544m ² ，总建筑面积 154075.52m ² ，3 栋高层办公、35 栋企业社区办公、1 栋展示中心、1 栋停车楼、1 栋商务酒店、1 栋创业工坊、1 栋多功能厅、6 栋商业楼及配套服务用房				实际生产能力	2 栋高层办公（2#-3#）、31 栋企业社区办公楼共计 33 栋楼及配套服务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2017】6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5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领取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0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1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68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358552256X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9 月 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7：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0年9月30日，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进行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专家组，在现场查看和听取汇报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技术组建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通过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三、核实项目阶段性验收的实际建设内容及验收的范围。

四、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合理布局垃圾桶（箱），做好绿化、化粪池及雨水管网清淤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技术组：

吴存礼 赵淑英 蒋慧婷

2020年9月30日

附件8：验收意见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30日，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等，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等，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参与人员共6人，经现场勘查，并查阅验收报告表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长丰县阜阳北路和汤都路交口西北角，投资53000万元新建“科创北城（一期）项目”，占地面积102544m²。环评设计共建设3栋高层办公、35栋企业社区办公、1栋展示中心、1栋停车楼、1栋商务酒店、1栋创业工坊、1栋多功能厅、6栋商业楼及配套服务用房。本次验收范围为：7-E1#、7-E2#、7-E3#、7-E4#、7-E5#、7-E6#、7-E7#、7-E8#、7-C1#、7-C2#、7-C3#、7-C4#、7-C5#、7-C6#、7-C7#共15栋建筑及配套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1月16日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同意备案，2017年5月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23日取得长丰县生态环境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取得批复，长环建【2017】60号文；2018年11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内容包含：7-A1#楼、7-A2#楼、7-A5#楼、1-A#楼和6#创意工坊等5栋建筑，并验收通过；2020年5月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一期）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

内容包含：2 栋高层办公（2#-3#）、16 栋企业社区办公楼（B1#-B7#、D1#-D8#、A3#-A4#）共计 18 栋楼及配套环保工程，并验收通过。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

（四）验收范围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7-E1#、7-E2#、7-E3#、7-E4#、7-E5#、7-E6#、7-E7#、7-E8#、7-C1#、7-C2#、7-C3#、7-C4#、7-C5#、7-C6#、7-C7#共 15 栋建筑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废水、保洁废水。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尚无商业、办公人员入驻，暂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项目主要用于办公、商业活动，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已做好相应的减震隔声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餐饮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日进行清理；商业餐饮垃圾单独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弃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目前尚无商业、办公人员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场界昼间噪声在 56dB (A) -52dB (A) 范围内，夜间噪声 45dB (A) -43dB (A) 范围内，噪声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及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目前尚无商业、办公人员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现有阶段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认真落实相应的环保措施，加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
- (2) 具备监测条件后，应立即进行居民生活废水和废气的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安徽万创北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科创北城产业基地（一期）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陈淑	万创控股集团	开发部	18955112061
专家	姜东	安徽远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56973857
	袁沛英	安徽远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605605402
	蒋慧婷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919674646
成员	万海海	尚德清检测	技术人员	15156997442
	张云	尚德清检测	技术人员	15156578877